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分機7821
傳真：02-27593266
電子郵件：za-a6100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14300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36240022_1143009641_1_ATTACH1.pdf、36240022_1143009641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府114年3月4日第2336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2025/03/11
08:08:00

(法務局代決)

福安國中 1140311



POAA1146001737